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1年8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應在《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

- (a)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應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及為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註冊所收取的費用在落實推行擬議改革之後的某段時間內(例如五年內)維持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所收取的水平；及
- (b) 政府當局會向財匯局注入額外種子資金，協助該局過渡至經改革的新制度。

會計專業的發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

- (a) 改革後的財匯局的職責應包括推動會計及審計專業進一步發展；擬議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9條有關財匯局的職能的條文及條例草案的詳題均應述明財匯局具有此一職能；
- (b) 改革後的財匯局應推行措施(包括為會計師主辦相關座談會及提供在內地發展的機會)，以為執業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的訓練；及
- (c) 政府當局應承諾於2022年內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與持份者就下述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禁止使用某些稱謂以企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某一個人或公司是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的指引

3. 關於改革後的財匯局所擬訂的罰款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改革後的財匯局將會如何擬訂施加罰款的指引，而有關指引是否屬於附屬法例；及
- (b) 其他類似的監管機制(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就施加罰款制訂和公布法定或非法定指引的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9月3日